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地政史料
彙編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李强 選編

民國地政史料彙編

第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冊目錄

地政法規輯要	一九四七		一
地政署職員錄	一九四六		二〇五
地政統計提要	一九四七		二二三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地政學院一覽	一九三五		三一三
地政學院研究概況	一九三七		五七九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地政法規輯要

地政部編印

目錄

一般類

土地法……………一—四五

土地法施行法……………四六—五六

地政部組織法……………五七—六一

地籍類

土地登記規則……………一一—三六

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二七—四〇

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成績考核辦法……………四一—四四

地價類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一一—六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	七一·一二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三一·一六

地權類

徵收土地計劃書式·····	一一·一二
黃汜區土地處理辦法·····	三一·五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七一·八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	九一·一〇

地用類

荒地勘測辦法·····	一一·六
土地重劃辦法·····	一一·六

綏靖區地政法規

綏靖區施政綱領·····	一一三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四一七
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	八一九
綏靖區縣地權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〇一一
綏靖區鄉鎮地權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二一三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綏靖區土地債券辦法·····	一四一六
綏靖區合作農場輔導辦法·····	一七一八

其他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一一二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	三一五
征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六一七
土地改良物稅征收規則·····	八一〇

三十六年度各省市重估地價費用標準·····	一一一—一七
三十六年度各省市重估地價業務計劃及經費預算注意事項·····	一八—一九
廢止地政法規目錄表·····	二〇—二二

一

般

類

土地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

第二條 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

第一類 建築用地如住宅、官署、機關、學校、工廠、倉庫、公園、娛樂場、會所、祠廟、教堂、城堞、軍營、砲台、船埠、碼頭、飛機基地、墳場等屬之

第二類 直接生產用地如農地、林地、漁地、牧地、狩獵地、鑛地、鹽地、水源地、池塘等屬之

第三類 交通水利用地如道路、溝渠、水道、湖泊、港灣、海岸、堤堰等屬之

第四類 其他土地如沙漠、雪山等屬之

土地法暨土地法施行法

(南)

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

第三條 本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政機關執行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有土地爲國有土地省有土地市縣有土地或鄉鎮有之土地

第五條 本法所稱土地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及其他植物與水利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

第六條 本法所稱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者而言其爲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

第七條 本法所稱土地債券爲土地銀行依法所發行之債券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在地 謂有左列情形之一之土地所有權人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或災難變亂離開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之施行法另定之

第二章 地權

第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

爲私有土地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國有土地

第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以外設定他項權利之種類依民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爲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爲消滅

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爲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十三條 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及岸地如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

人有優先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受益之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十四條 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土地法暨土地法施行法

三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五、公共交通道路

六、鑛泉地

七、瀑布地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

九、名勝古蹟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第十五條

附着於土地之鑛不因土地所有權之取得而成為私有

前項所稱之鑛以鑛業法所規定之種類為限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認為有妨礙國家政策

者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左列土地不得移轉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

一、農地

二、林地

三、漁地

四、牧地

五、狩獵地

六、鹽地

七、鑛地

八、水源地

九、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第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

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第十九條 外國人為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

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

一、住所

二、商店及工廠

三、教堂

四、醫院

五、外僑子弟學校

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

土地法暨土地法施行法

五

七、墳場

第二十條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租賃或購買土地應會同原所有權人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

前項土地如依前條各款所列變更用途或為移轉時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核准市縣政府為前二項之核准時應即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外國人經營工業已依有關法令呈經國民政府特許者得按其實際需要租賃或購賣土地

前項土地之面積及所在地點由該事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依前條租賃或購買土地應將中央主管機關所發核准憑證向所在地市縣政府繳驗聲請協同租賃或購買並由市縣政府層報行政院

第二十三條 外國人依特許經營之事業租賃或購買之土地除其事業經呈奉特許變更者外不得作為核定用途以外之使用如因故停業其土地應由政府按原價收回

第二十四條 外國人租賃或購買之土地經登記後依法令之所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二十五條 省市縣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